

亞洲大學暨附屬醫院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合作平台 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

104.07.29 10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4.08.17 亞洲秘字第1040010367號函發布
104.09.23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條文
104.10.07 亞洲秘字第1040012731號函發布
105.04.19 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、第1、2點條文
106.05.23 亞洲秘字第1060007225號函發布
109.08.05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6、9點條文
109.08.19 亞洲秘字第1090009910號函發布

一、為鼓勵本校全職教師、附屬醫院全體同仁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師從事研究工作，提高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合作平台研究計畫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人（研究計畫主持人）資格：

- (一) 計畫主持人：亞洲大學專任及專案教師、研究人員。
- (二) 共同主持人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師，共同主持人需詳加說明工作內容。
- (三) 協同主持人：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全體同仁。

三、本要點計畫執行期限：以1年期為限。

四、計畫經費來源：由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出資，每件子計畫30萬元。

五、申請（主持）人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件數：每一計畫主持人以申請研究計畫各1主平台為限，子計畫數不得超過3個。
- (二) 申請方式：
 - 1. 主持人須為該計畫領域已具相當研究成果與條件者。
 - 2. 詳細填寫規定之研究計畫申請書以電子檔(PDF或Word檔)繳交，送交亞洲大學研究發展處辦理。
 - 3. 受理時間由亞洲大學研究發展處訂定公告之。

六、申請補助經費及編列項目：

- (一) 人事費：僅補助聘任兼任研究助理(含研究獎助生及臨時人員，不包含計畫主持人及專任助理)。
- (二) 業務費（參考下列項目編列）
 - 1. 消耗性器材（辦公所需之事務性耗材，如碳粉、墨水、紙張、光碟片...等費用，不得超過本預算科目之10%）。
 - 2. 問卷調查費（需附調查名冊），每份50~250元。

3. 電腦(儀器設備)使用處理費及維護費。
4. 郵電費、印刷費及資料檢索費。
5. 論文發表刊登費及英文潤稿費用。
6. 其他項目需經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審議。

七、計畫經費之動支及核銷：

- (一) 各項經費支用購案件應於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前完成申請作業，半個月前完成核銷作業，如申請及核銷時程未能符合規定，一律不予展延。
- (二) 不得用於與計畫執行無直接相關之費用，例如事務性支出(檯燈、鎖匙、書架、書櫃等)、各種會費、年費等請勿報支，如查有不實之支出，所列表之費用不予核銷。

八、計畫之審查及核定：申請人應於公告之受理申請時間，填具計畫申請表件送交亞洲大學研究發展處/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學研究部進行初審，擇優推薦及擬補助之經費後，依據初審結果擬請兩方推薦之審查委員進行複審，核定後，通知計畫主持人簽訂合約。

九、研究成果產出：

- (一) 平台負責人(計畫主持人)需於結束後2年內，將研究成果分別以兩方名義發表於SCI或SSCI期刊，且必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師為第一作者。計畫主持人若聘期屆滿或因故須提前離職，需於離職前繳交已發表之SCI或SSCI期刊論文，否則計畫經費需全額繳回。
- (二) 論文發表時，必須將補助各計畫編號置入文章的致謝欄。
- (三) 為促進兩校實質合作與積極參與，各平台於執行期間每月至少須召開1次會議討論，且有兩校老師同時出席，並將平台討論之書面會議記錄1份送交亞洲大學研究發展處留存備查。為呈現平台研究成果，各平台必須參與每學年兩校共同舉辦之成果發表研討會。

十、其他未盡載明事宜，將以實際公告內容為準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